**2023年度**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领导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照法律规定提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

4.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6.审理需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7.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8.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9.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11.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

12.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3.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市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14.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5.承办市委、市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6.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于1965年9月，核定政法专项编制165名，核定内设机构22个，另有9个内设机构下设正科级机构，分别是：1、办公室；2、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科、宣传教育科（加挂株洲市法官培训中心牌子），均为正科级〕；3、立案信访局〔下设立案庭（加挂书记员管理办公室牌子)、信访办公室，均为正科级〕；4、刑事审判第一庭；5、刑事审判第二庭；6、民事审判第一庭；7、民事审判第二庭；8、行政审判庭（加挂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牌子）；9、审判监督庭；10、执行局（下设执行工作庭、综合办公室，均为正科级）；11、研究室；12、司法警察支队〔下设警务科、警政科、直属大队，均为正科级〕；13、司法技术中心；14、行政装备管理处；15、林业审判庭；16、民事审判第三庭；17、审判管理办公室；18、执行裁判庭；19、民事审判第四庭；20、土地房屋征收审判庭（加挂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执行局牌子）；21、新闻信息处；22、督察处。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决算表****

附表：公开01表——公开09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10,189.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88.95万元，增长13.21%，主要是因为年中追加了办案成本补偿项目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410.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58.33万元，占61.19%；其他收入3651.86万元，占38.8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10025.1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617.15万元，占56.03%；项目支出4408.01万元，占43.9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6537.8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了420.82万元,下降6.05%，主要是因为厉行节俭，减少财政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73.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61.35万元，增长4.3%，主要是因为2023年年中追加了办案成本补偿项目资金。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373.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5345.51万元，占83.87%；教育支出46.43万元，占0.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3.17万元，占6.95%；卫生健康支出212.19万元，占3.33%；住房保障支出326万元，占5.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361.8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373.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18%，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3451.66万元，支出决算为3441.4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7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1632.81万元，支出决算为1582.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不精准。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年初预算为304.7万元，支出决算为254.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办案支出有剩余。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年初预算为40万元，支出决算为67.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7.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进行了追加。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60万元，支出决算为46.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7.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培训未能按计划开展，为避免资金浪费，将部分培训费调制其他科目使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为35.65万元，支出决算为21.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0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人员异动。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26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62.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17.2万元，支出决算为140.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7.0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付金额与预算金额有差异。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9.43万元，支出决算为1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30.58万元，支出决算为13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81.61万元，支出决算为81.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326万元，支出决算为3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年度预算精准，执行较好。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475.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018.2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7.4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457.3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2.56%，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21.88万元，支出决算为193.91万元，完成预算的87.39%，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6.3万元，支出决算为6.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8.91万元，完成预算的59.4%，与上年相比增加0.36万元，增加4.2%,决算数比预算数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本年度单位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200.58万元，支出决算为178.7万元，完成预算的89.09%。与上年相比增加1.72万元，增加0.97%,决算数比预算数少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充加油卡有结余，厉行节约，本年度单位规范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8.91万元，占4.5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6.3万元，占3.24%,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78.7万元，占92.16%。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6.3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1次，累计1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8.9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90个、来宾650人次，主要是省高院、省财政厅来我院进行检查、调研、督导，基层法院来我院进行汇报、开庭，其他地市法院来我院进行交流学习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78.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70.58万元，本单位更新公务用车2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8.12万元，主要是全院公务用车日常维修保养、车辆保险、油耗、年检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4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2023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5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571.1万元，减少28.16%。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3.25万元，用于召开全市法院上年度工作报告及下年度工作计划等，人数300人；开支培训费46.43万元，用于开展2023年全市法院干警素质提升培训及全市法警体能素质培训、红色教育培训等，人数800人。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16.4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7.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81.7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86.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16.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216.4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6.8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4.94%，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48.25%。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4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4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财政资金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不断提高。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在编制部门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的职能职责和年度计划进行编制，但在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仍存在以下问题。

1.由于办案业务费预算不足，党委及上级法院安排突发性重点工作，维稳救助金未纳入年初预算，以致需要申请预算追加。

2.因无法准确预测办案业务量，以致诉讼费、罚没收入无法在预算编制时对非税收入和有关办案支出准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主要是市县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和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指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五、公共安全（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法院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省法院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年度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市委领导和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接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其主要职责是：

1.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由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2.依照法律规定提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3.审理不服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上诉案件；

4.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6.审理需由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减刑案件和假释案件；

7.对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8.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执行死刑案件；

9.监督、指导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的规定，受理国家赔偿案件；

11.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并提出司法建议；办理有关国际司法协助事宜；

12.对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全市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3.管理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全市人民法院的物资装备；

14.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15.承办市委、市人大交办的事项和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16.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设立于1965年9月，核定政法专项编制165名，核定内设机构22个，另有9个内设机构下设正科级机构，分别是：1、办公室；2、政治部〔下设组织干部科、宣传教育科（加挂株洲市法官培训中心牌子），均为正科级〕；3、立案信访局〔下设立案庭（加挂书记员管理办公室牌子)、信访办公室，均为正科级〕；4、刑事审判第一庭；5、刑事审判第二庭；6、民事审判第一庭；7、民事审判第二庭；8、行政审判庭（加挂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牌子）；9、审判监督庭；10、执行局（下设执行工作庭、综合办公室，均为正科级）；11、研究室；12、司法警察支队〔下设警务科、警政科、直属大队，均为正科级〕；13、司法技术中心；14、行政装备管理处；15、林业审判庭；16、民事审判第三庭；17、审判管理办公室；18、执行裁判庭；19、民事审判第四庭；20、土地房屋征收审判庭（加挂非诉行政执行案件执行局牌子）；21、新闻信息处；22、督察处。本单位没有下级预算单位。

1. 人员情况。

我院现有在职干警157人，离休干警1人，退休干警92人，聘用人员127人，其中合同制书记员、法警98人，全年新进干警4人，调入4人，调出5人，退休8人，死亡7人（在职1、离休1、退休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4384.29元，支出决算数4475.57元，完成预算102.08%。

1. 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省级财政预算资金中，项目支出年初预算1977.52元，支出决算数1897.73元，完成预算95.97%。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度，省级财政拨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良好，单位将进一步提高预算绩效的管理理念延伸业务前端，通过加大培训学习力度，扩大培训对象范围，确保业务部门、业务执行人员对绩效管理的认识到位。资金绩效的过程管控贯通至内控制度建设的各个层面，强化目标编制，指标设定合理科学，细化监控流程，跟踪实效定期纠偏，优化评价体系，评价结果客观准确，实现绩效管理工作质量进一步提升。

2023年全市两级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人大的有力监督，政府、政协的大力支持和上级法院的精心指导下，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对标“讲政治、顾大局、精主业、强队伍”工作要求，坚持“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以法院工作现代化服务保障现代化新株洲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

1、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全市法院受理各类案件88622件，审执结77594件；员额法官人均结案227件，位居全省第二。其中，中院受理各类案件7126件，审执结6573件；结案率92.23%，排名全省各中院第一。全市法院19个集体、64名个人获国家、省市级表彰奖励，涌现出“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全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全省法院诉讼服务示范窗口”“全省法院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绩突出集体”等一批全国、全省先进典型。

（1）坚持党的绝对领导。坚决执行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认真贯彻《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市委实施意见，先后向市委、上级法院请示报告沟通重大事项、重要工作、重点案件120余次。常态化邀请全国、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莅临法院会议并听取意见建议，切实将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到法院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2）强化能力建设。打造学习型法院，探索建立干部培育新机制，通过“师徒结对、以老带新”等形式，搭建年轻干警成长平台。注重对下业务指导，每月定期开展发改案件分析讲评，干警办案水平稳步提升。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站上台”新模式，到国家法官学院、省法官学院、吉林大学、市委党校培训285人次；邀请审判业务专家、知名学者来院授课4次；法官大讲堂举办专题研讨、条线讲评、学术沙龙137次。9篇论文在省级以上法学论坛获奖，6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获奖，6个案例入选中国法院年度案例、全国优秀案例分析。荷塘区法院审理的黄某贩卖毒品案获评全国法院优秀庭审。

（3）从严管党治院。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活动，持续巩固队伍教育整顿和巡视巡察成果，以零容忍态度清除害群之马，全市法院查处违法违纪干警4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中院院领导以“四不两直”方式对下开展督查7次，发现司法不公、作风不良等问题线索3条并坚决追踪倒查，防止顽瘴痼疾反弹回潮。开展“清廉法院”创建活动，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等铁规禁令，筑牢廉洁司法防线，全市法院队伍形象持续向好。

（4）坚决维护安全稳定。贯彻国家总体安全观，依法审结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为境外刺探、非法提供国家秘密等3案3人，判处1人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倾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法审理刑事案件4745件5253人。牢固树立现代化刑事司法理念，准确把握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坚持罪刑法定、罪责刑相适应等原则，判处缓、免刑908案1215人。以“帮信罪”“危险驾驶罪”等轻罪治理为抓手，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出台裁判指引，纠正“宁重勿轻”“宁实勿缓”重刑倾向，轻刑率与缓免率较去年同期提高10.07%。

（5）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持续保持高压态势，持续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一审审结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挂牌督办的晏荧等24名被告人犯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一案，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残余。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108案163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64案81人。荣获“全省法院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成绩突出集体”。

（6）严厉打击突出犯罪。紧盯群众痛点，开展打击毒品、电信网络诈骗、性侵未成年人、养老诈骗犯罪“四项专项审判活动”，严惩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108案163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64案81人。开展“利剑护蕾”专项行动，依法严惩性侵未成年人159案269人，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88人，对2名教职被告人适用了从业禁止。全市法院2个集体、2名个人获评全省法院“利剑护蕾”先进。不断创新“治愈式”家事审判工作机制，发出家庭教育令182份、法官寄语1249篇，让冷冰冰的法律充满温情。协调推动依法治市办下发《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细则（试行）》，封存记录86人，让失足少年“无痕回归”，少年审判工作经验被最高法院推介。中院少年法庭获评“全省法院少年法庭工作先进集体”。

（7）依法惩治职务犯罪。石峰区法院仅用50天审结了高科集团周某、粟某某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受贿罪一案，该案系全国“供应链业务”虚假贸易系列案件中首决职务犯罪案，得到中纪委表扬。

（8）提档升级诉讼服务。以“如我在诉”的意识优化一站式服务，充分运用数字科技便利群众诉讼，做到立案、交退费、电子阅卷等需求“一窗通办”，诉讼服务好评率96.71%，排名全省第一。渌口区、攸县法院获评“全省法院诉讼服务示范窗口”。为困难当事人依法缓、减、免交诉讼费737.18万元，发放司法救助金214.66万元，传递司法温情和人文关怀。深入开展“有信必复、有访必接、有函必办”活动，坚持院领导开门接访、带头包案，全市法院接待处理涉诉来访4133人次，来信1135件次，化解信访骨头案4件，全年未发生重大集体访、进京访事件。

2、产出和效益情况

（1）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牢固树立“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深入推进专项行动，制定出台系列工作指引，开辟涉企案件“绿色通道”，实现快立、快审、快执，案均审理周期43.73天，位居全省前列。依法审结债权转让、投资融资、建设工程纠纷等涉企案件31228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审慎适用查封、冻结、扣押等强制措施，“活封”“活扣”率达90%，最大限度减少司法措施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落实市委“项目攻坚年”工作要求，主动延伸审判职能，开展“司法服务惠千企”等助企暖企行动，为企业缓减免诉讼费424.38万元，开展“送法进企”活动60余场次，努力为市场主体经营发展提供法治保障。株洲法院精准服务营商环境的经验做法被省委政法委、省高院推介。

（2）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始终胸怀“两个大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围绕“培育制造名城”，护航战略新兴产业高质量发展，妥善审理涉轨道交通、硬质合金、航空动力、新能源产业等案件467件，维护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加大对关键核心技术司法保护力度，审结知识产权案件923件。强化知识产权纠纷案件调解力度，调撤率达44.98%，为“竞争转合作”提供基础。深入推进知识产权审判“三合一”改革，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天元区法院依法认定长沙瀚鹏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马某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判令该公司赔偿株洲时代电子技术公司1884万元，并处罚金500万元，有力保护企业创新成果。中国音像著作权集体管理协会诉攸县乐乐迪歌厅案入选“全省法院适用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中院民三庭获评“全国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先进集体”。

（3）全力护航美丽株洲。自觉践行“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理念，发布《株洲环境资源司法保护状况》白皮书，推进“环境资源审判飓风专项行动”，审结各类环资案件35件，其中刑事案件24件，判处刑罚50人。综合运用民事赔偿与生态补偿有机衔接的环境修复责任制度，依法支持环境资源民事公益诉讼，积极适用“补种复绿”“增殖放流”“劳务代偿”等责任承担方式，判令当事人承担修复费59.4万元，放流鱼苗8万余尾，实现惩治违法犯罪、修复生态环境、赔偿经济损失“一判三赢”。中院和醴陵市法院审理的2个案件入选全省环境资源审判典型案例。建立跨区域协作机制，与长沙、湘潭等五地法院签订环境资源协作框架协议，通过司法联动凝聚合力，共护湘江流域“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

（4）助力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发挥破产审判“积极拯救”和“及时出清”功能，全市法院受理破产案件191件，审结178件；结案率93.2%，排名全省第二。充分发挥“府院联动”机制作用，依法稳妥推进“保交楼”和重大破产重整案件办理，华晨房地产破产重整案打造了房企破产重整的“湖南样本”，被央媒和省级媒体多次报道，该案入选全国法院年度十大案例，获得最高法院张军院长批示肯定。中院审理的吉泰公司破产案实现债务人与全体债权人达成和解，系全省首例；渌口区法院审理的光明重机重整案在全省首次引入信托基金，入选司法部五件“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系列典型案例”。

（5）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坚持能动司法理念，充分发挥民商事审判稳经济、保民生、止纷争作用，审理民商事案件45587件，结案率90.8%，案件服判息诉率91.29%，均排名全省前列。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小案”“小事”，妥善审结教育、就业、医疗、住房、交通事故损赔等涉民生案件12765件，充分保障民生民利。 大力弘扬家庭美德、社会公德，依法审结抚养、赡养、婚姻等家事案件4702件。醴陵市法院审理“丈夫工亡儿媳领百万赔偿款拒不分给公婆”案，依法支持公婆分得49万元，登上微博热搜，获得超2亿次网友围观点赞。加强特殊群体合法权益保护，持续开展“为农民工讨薪”活动，审结涉农民工工资案件1783件，追回“血汗钱”近2000万元。审结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土地补偿费分配等涉农案件154件。炎陵县法院找准服务基层着力点，依法追讨黄桃欠款1700余万元，为黄桃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6）兑现群众胜诉权益。完善“切实解决执行难”格局，开展“湘执利剑2023”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2183件，结案率86.52%，执行到位金额41.85亿元，首执案件实际执行到位率排名全省第一。召开执行兑现大会4次，当场兑现执行款7075.23万元。发布限制出境、限制高消费令、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16988人次，司法拘留157人，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1案18人。在全省率先推出执行文书附收款二维码，实行“一案一码”，执行案款到位率提高6.92个百分点。全面贯彻善意文明执行理念，联合市发改委出台《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机制实施细则(试行)》，对符合条件的82家失信企业予以信用修复，依法屏蔽其失信信息，帮助市场主体重塑形象。

（7）全力优化诉讼服务。利用互联网科技对诉讼服务进行全链条改造，实现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群众办理诉讼服务事项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也不用跑。持续提升诉讼服务“三化”水平，一体推进“厅网线巡”建设，立案、送达、诉前保全等服务事项可实现全流程在线办理，全年网上立案35461件，网上开庭2988件，电子送达43741次，扎实开展“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出台“为群众办实事十项措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8）强化裁判示范引领。持续探索“小案件大道理”等多种形式的普法工作，开展“送法六进”活动53场次，选派两级法院院领导、资深法官78名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快手等媒介，发布原创新闻3000余条，以司法好声音传播法治正能量。芦淞区法院普法品牌“芦法小讲堂”在“学习强国”平台持续更新103期，点击量超200万次。中院50期普法微视频全网播放量超800万次，获评全国法院司法宣传工作成绩突出单位。中院、醴陵市法院和渌口区法院多部作品在湖南法院新媒体大赛获奖。

（9）优化组织架构，中院回归到专业化审判庭局，召开专业法官会议151次，研究案件1024件；召开审判委员会62次，讨论疑难复杂案件573件。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庭审在查明事实、认定证据、保护诉权中的决定性作用，刑事二审开庭率同比提高12.86个百分点。持续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全市法院选优配强速裁团队28个，速裁结案25983件，占一审民事案件66.13%，形成简单案件快调速审，复杂案件精细审判的工作格局，让公平正义跑出“加速度”。

（10）细化审判监督管理。聚焦监管全流程、立体化、多维度，推动事前风险防控、事中流程监管、事后质量评查，在立案阶段对涉众涉稳等“四类案件”提前识别标注，实现风险预警4482件。在审理阶段，每月开展数据会商，通过对各类数据的实时分析，勾勒出法官、部门的业绩画像，实现审判管理“人在干、数在转、云在算”。中院在全省率先出台《关于院庭长阅核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阅核案件1813件，强化对审判权力的制约监督。案件审结后，实行常规评查、重点评查、专项评查、条线评查相结合，评查案件13000余件次。中院审判管理工作获得省高院表扬。

（11）强化现代科技赋能。以数字赋能，促进互联网应用与法院工作深度融合，建成智慧法庭42个，实现审限到期预警、文书自动纠错、语音同步识别。以数字提质，做到“类案智能推送、敏感案件重点提示”，案件发改率、服判息诉率等主要指标排名全省前列。以数字增速，实现电子卷宗线上流转，审限内结案率、裁判文书发送率等指标领跑全省法院。中院“私有云”平台项目入选2023年度湖南政法系统智能化建设优秀创新案例。

（12）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贯彻落实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及时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工作。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全市法院在智慧人大上备案规范性文件10件。联系走访全国和省、市各级人大代表110余人次，认真听取代表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中院高质量办结代表建议5件，满意率100%。高度重视法官履职评议工作，中院8名员额法官顺利通过市人大组织的履职评议。

（13）认真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结政协提案4件、微建议2件，向市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通报法院工作，听取意见建议。走访接待委员60余人次，邀请22名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等各界人士参与旁听庭审、见证执行等活动。

（14）自觉接受纪检监督和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健全法院党组与驻院纪检监察组定期会商机制，接受纪检监察机关派驻监督。既坚持裁判自信，又依法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中院邀请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14次，审结抗诉案件25件，再审检察建议案件23件，支持和部分支持抗诉意见、检察建议案件36件，共同维护司法公正。

（15）广泛接受社会监督。主动接受新闻媒体、社会各界的监督。公布投诉举报渠道，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征求对法院工作的意见建议173条，虚心接受舆论监督。邀请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3321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3年度市级财政资金项目支出为四个：扫黑除恶、司法救助、第二审判法庭建设项目、企业破产援助，全年预算金额2633.36万元，全年执行数2624.26万元，执行率达99.65%。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执行仍有盲点。由于长期以来的管理方式方法和岗位人员有限且固有思想观念限制，要确保预算与绩效有机结合，执行有一定的难度。

（二）难以编制高质量的绩效报告。由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不够规范，执行情况不够严谨，因此，难以编写高质量的报告。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增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提高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认识，让各部门了解绩效工作，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良好的条件。

（二）建立长效机制，加强管理，提高部门支出的绩效成果，为更好的服务审判发挥最大效益。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统一要求和布署，本单位预决算公开统一纳入省高院执行。